

让司法公正可触可感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听证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薛宏冰

如何进一步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将“双为”实践活动与检察业务工作紧密联系，坚持“能公开、尽公开”“能听证、尽听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完善机制流程推动工作开展

为推动听证工作提质增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完善机制流程，加强部门协作，推动听证工作有序开展。该院出台《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听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按照“部门提出、协同保障、专人办理、对口上报”的原则，建立听证工作管理机制，明确承办检察官具体负责听证工作的申请发起、主持等工作；办公室负责听证人才库的建立及听证人员的确定和邀请；综合业务部负责听证案件相关文书的制作；法警队负责听证室的日常管理、安保执勤等工作，加强部门联动，推进听证工作有序开展。

同时，选好选准案例，坚持分类施策，推动听证工作全面铺开。坚持以“不发生社会舆情、法律争议较少及宣传效果较好”等为原则，综合评定开展听证的必要性、释法说理的紧迫性和法定性的专业性，在刑事检察案件、未成年人检察案件、控告申诉案件、民事监督检察等方面全面铺开。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拟作不起诉案件，结合未成年人心理特征，邀请从事教育和司法行政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不公开听证，强化教育引导和释法说理工作，消除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认识偏差，降低其再犯的可能性；选取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基层频发且具代表性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力促双方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损失；选取控告申诉案件，通过释法说理，解开

当事人心结。

把握关键环节确保听证质效

为确保听证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提升听证质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把握听证的关键环节，严守法律尺度、端正办案态度、传递司法温度，保障各方权力，推动听证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运行。

把握好听证前、听证中、听证后三个环节。该院要求检察人员坚持在听证前向听证员详细介绍案情，听证中及时回应听证员提出的各项疑问，听证后及时反馈听证意见的落实情况，最大限度地满足听证员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及监督权。

尤其是在听证中的证据展示环节，检察人员引导当事人客观全面地展示相关证据、还原案情；在问题说明、最后陈述环节，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依法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释法说理环节，强化对犯罪嫌疑人的教育引导，深化其对自身犯罪行为的认知，促进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提高教育改造的成效。

经过听、辩、析等环节，检察人员将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情况摆到台面上，使听证员及当事人逐渐理解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以个案宣传相关法律知识、预防类案普遍发生一举两得的效果。

截至目前，该院共对17起案件召开听证会，当事人对听证结果均表示认同，取得了案结事了的办案效果。

“以公开透明的办案程序保障司法结果的公正，听证会开得好！”“让当事人看得见、听得懂、能评价，这样的公开听证很有人情味儿，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可以通过线上、线下互动的方式，让更多人参与进来。”听证员向该院反馈自己的听证体验，并为听证工作建言献策。

借助外部监督确保听证质量

“我要求撤销婚姻登记。这个结婚证不是我去办理的，从一开始我就不知道这个事情，现在这段婚姻已经严重影响了我的生活……”在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不久前召开的公开听证会上，当事人王某情绪激动地说。

当天的听证会邀请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参加，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进行观摩指导。

这是一起实质性化解婚姻登记纠纷的行政争议案。该案的争议点是婚姻登记双方当事人未到场，也未实际共同生活，民政部门是否应当对结婚登记予以撤销。

2019年9月，王某得知自己与马某有婚姻登记。2019年10月，王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起诉当地民政部门，以“非男女双方本人亲自当场办理”为由，要求撤销民政部门办理的结婚证。法院以“原告的起诉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起诉。随后，王某提出上诉。法院驳回其上诉，维持原裁定。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在依职权受理该

行政检查监督案件后，立即启动调查核实程序，通过调阅卷宗材料、询问当事人、核实证据，围绕本案的争议焦点进行法律论证。为保证办理案件的公平公正，该院召开此次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双方当事人先后进行了举证、质证、相互提问并回答听证人员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提问。听证员一致认为民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当事人的婚姻登记。随后，该案主办检察官拟对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其撤销王某和马某的婚姻登记，并将结果当场向当事人进行宣告。

“我们召开公开听证会，就是要客观理性听取各方人士的意见，用社会力量的外部监督提升办案质效以及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该案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

“法律是有温度的，我们要站在群众的角度考虑问题，以看得见的方式展示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下一步，我们将大力加强听证人才库建设，开通听证直播功能，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进一步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公开听证会现场。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编 物权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二百七十九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

第二百八十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二百八十一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第二百八十二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第二百八十三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

第二百八十四条 业主可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

对建设单位聘请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业主有权依法更

换。

第二百八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根据业主的委托，依照本法第三编有关物业服务合同的规定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及时答复业主对物业服务情况提出的询问。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百八十六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百八十七条 业主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以及其他业主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相邻关系

第二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第二百八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

市司法局提供



召陵区人民法院

民法典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5月29日，召陵区人民法院民法典宣讲团成员到际华3515公司举办了以“合规经营 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讲座，100余名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参加。

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辉围绕民法典合同编出台的背景和意义、编纂体例等内容作了简明扼要的

阐述，并结合真实案例引导企业干部职工更好地理解民法典的新规定和新精神。

宣讲结束后，企业干部职工表示，此次民法典宣讲活动内容通俗易懂，针对性强，进一步帮助他们熟悉并掌握了民法典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规定以及需要规避的法律风险。



5月28日，临颍县司法局志愿者到皇帝庙乡庙会，开展以“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黄廷奎 摄

以案释法

轮胎飞出砸伤路人 司机无过错仍应赔偿

在骑电动车正常行驶途中，李某被从天而降的一只轮胎砸伤了。交警认定这是意外事故，双方都没有责任。但伤者李某因此造成身体伤残，经济损失高达50余万元，由于没有责任人，赔偿问题一度陷入僵局。近日，经法院调解，李某最终获得53万余元的经济赔偿。

法院查明，2020年10月31日，王某在道路上正常驾驶货车，货车右侧的轮胎突然飞出，在货车后骑行电动车的李某被轮胎砸成重伤。

李某经抢救和住院治疗了32天才出院，经鉴定，此次事故造成李某身体一处八级伤残和一处九级伤残。经济损失包括医药费、护理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共50余万元。

由于交警认定双方均无责任，保险公司表示既然无责任，那保险公司就不应承担赔偿义务。因要求赔偿未果，李某将驾驶员王某、车主某商贸公司、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59万元。

法院受理该案后，邀请双方到法庭

进行调解，并结合案件证据，向双方释法明理。经过十多天的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涉案保险公司和王某共同赔偿李某各项经济损失53万余元，并约定于4月30日前付清。

经办法官表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造成的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也就是指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受害人能够证明损害是加害人的行为或者物件所致，加害人就应该承担民事责任，而不论其是否存在主观上的过错。如果加害人能够证明

受害人存在过错，可以减轻加害人的责任。本案中受害人李某无过错，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车胎等物件脱落引发“非碰撞”事故，车辆的驾驶者可能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严重者或构成交通肇事罪。因此，各位司机一定要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测、维修和保养。出车前，对车辆状况进行相应的检查，排除车辆安全隐患，做到安全驾驶。

据《法治日报》

临颍县人民法院

解难纾困办实事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苑玉玲）5月27日上午，临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黎明一行到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走访调研，征求他们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就如何精准高效服务企业、进一步优化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

这是临颍县人民法院开展“双为”实践活动、“法律六进”活动的一个缩影。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该院立足本职办实事，服务大局解难题，着力解决群众和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该院发布2021年爱民实践服务十项承诺，年初以来为困难群众减免缓诉讼费7.5万余元。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让群众诉讼更省心。常态化落实院领导接待访制度，该院领导主动与来访群众面对面，了解其诉求并

释法答疑、化解矛盾，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带来的新变化、新气象。选派4名院领导进驻非公有制企业担任“法治服务管家”，并持续开展百名干警走访千家企业活动，为企业精准提供司法服务。截至目前，该院院长、庭长带头走访企业142人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189次、解决难题69个；发放民法典、《企业风险防控指南》等普法资料1500余册。该院5名法治副校长走进乡镇中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8次；组织干警到街头、广场、社区，结合民法典内容，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法律宣传，向群众发送宣传传单和宣传册1600余份。

伴随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深入开展，该院队伍建设呈现新面貌，审判主业呈现新业绩。截至5月20日，该院综合质效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预防诈骗法治宣传

5月25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先后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昌建广场、新天地步行街等地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对诈骗犯罪的识别能力，避免其财产安全受到不法侵害。

在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检察干警重点向学生介绍了以发放贷款、提供考题等名义进行诈骗的犯罪活动。在周边商铺内，检察干警重点提醒经营者提防以合伙经营、刷卡消费等名义进行的诈骗犯罪活动。

针对广场内的普通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检察干警提醒他们不要轻信陌生人虚构的身份或虚构的险情，更不能向其转账，如果遇到可疑情况，要及时向亲人、朋友询问、核实或者拨打报警电话，谨防上当受骗；如果被诈骗，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检察官还向群众介绍反诈骗微信公众号，引导群众有效树立反诈防诈意识。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

王济阳



5月26日下午，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市实验中学开展预防校园欺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陈戈 摄



5月27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召陵大队民警到启聪特教学校，为孩子们上交通安全课，并为他们送去了儿童节礼物。杜素丹 摄



5月27日下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城区大队民警到姬留实验学校，给学生们上了一堂交通安全教育课。谢明明 摄

市公安局召陵分局

法治宣传进校园

近期，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民警深入辖区学校，为师生们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

5月25日，翟庄派出所民警到召陵区实验中学，围绕预防校园欺凌、防溺水等内容给师生们上课，并就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内容，

为师生们进行了详细解读。课后，民警现场与师生互动，对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学习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答疑解惑。当日，万金派出所民警到万金镇中学给师生们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并现场发放涉及校园安全的法律知识宣传页400余份。李政